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6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24,597.7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01-08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C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E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中欧信用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2	00259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190,499.61份	134,098.1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田东辉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80
传真		021-33830351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C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E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C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E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C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E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3,661.05	-992.34	-995,091.80	-5,504,363.21	14,250,296.73	14,144,587.59
本期利润	548,721.39	882.58	1,701,422.44	1,911,618.70	14,503,087.70	-819,920.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9	0.0064	0.0229	0.0088	0.0387	-0.00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6%	0.49%	2.19%	1.60%	0.46%	-1.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49	0.1499	0.1462	0.1584	0.1688	0.17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52,539.56	142,484.94	98,022,918.13	150,956.56	66,301,521.57	516,275,610.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43	1.0625	1.0615	1.0573	1.0388	1.040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10%	1.99%	0.05%	-1.89%	0.05%
过去六个月	-0.98%	0.22%	2.57%	0.06%	-3.55%	0.16%
过去一年	0.26%	0.18%	4.79%	0.07%	-4.53%	0.11%
过去三年	2.93%	0.13%	-0.41%	0.08%	3.34%	0.05%
过去五年	16.69%	0.12%	10.55%	0.09%	6.14%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58%	0.11%	6.65%	0.08%	17.93%	0.03%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5%	0.10%	1.99%	0.05%	-1.84%	0.05%
过去六个月	-0.86%	0.22%	2.57%	0.06%	-3.43%	0.16%
过去一年	0.49%	0.18%	4.79%	0.07%	-4.30%	0.11%
自基金份额运作日起至今	1.00%	0.14%	-0.60%	0.08%	1.60%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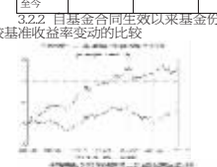

注:自2016年4月6日,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图示日期为2016年4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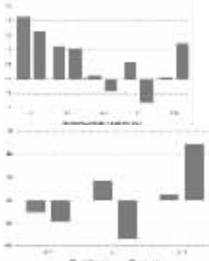

注:自2016年4月6日起,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2016年度数据为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2.20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7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国英	策略组负责人、基金经理	2018-8-21	-	14	历任天安保险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04.07-2005.05),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债券交易员(2005.06-2009.12),美国银行上海分行环球金融市场部副总裁(2009.12-2015.04)。2015-04-07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	
朱晨杰	基金经理	2017-4-7	2018-8-21	6	历任法国兴业银行投资银行部交易助理(2012.06-2013.0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部销售交易员(2013.07-2014.1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交易员(2014.11-2016.03)。2016-03-24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8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实体经济去杠杆,导致融资收紧,基建投资大幅下滑,同时房价上涨对消费产生挤出效应,导致消费增速回落;国外中美贸易冲突不断升级,市场对外贸乃至经济增长的悲观预期升温。货币政策保持宽松,资金利率维持在相对低位,而且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对于货币政策进一步放松的预期上升,经过央行多次降准释放流动性,银行间资金面较2017年明显变松,在此背景下,债市收益率大幅波动向下,走出一波债牛行情,10年国债和国开收益率分别较年初下行60bp和120bp左右。
操作方面,本组合在债券组合管理方面,采取了高杠杆策略,并拉长了组合久期,一方面高杠杆在2018年资金价格较低的环境中为组合提供了稳定的息差,另一方面拉长久期使得组合较好的享受了2018年债市大涨带来的收益。在信用债方面,积极进行板块置换,对行业景气度处于顶部未来存在向下压力的部分中长期信用债进行适当减持,同时增持久期较长的高资质城投债以及部分静态收益高的行业龙头企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9%;基金E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基本面下行趋势尚未走完,内需方面固定资产投资仍在低位徘徊,消费增速也处于下行之势,再考虑到当前企业利润增速在总需求走弱的背景下仍处于下行通道;外部方面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指标已出现走弱迹象,全球或将进入利率下行周期也将影响中国的出口表现;而中美贸易摩擦仍有不确定性。在经济基本面没有出现较大反转的前提下,仍需要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逆周期加码,因此债牛行情尚未反转。但是在节奏上,随着宽信用政策的不断推进,社融增速的见底,未来利率下行空间也较为有限,长久期低票息品种的性价比进一步降低,信用债的票息价值依旧突出。
投资策略方面,货币政策转向的概率较低,资金价格大概率依然维持低位,因此组合未来仍会采取高杠杆策略,赚取较厚的carry。从信用利差走势的规律来看,债券牛市的后半场往往是信用利差不断收窄的过程;从历史分位数来看,目前的AA+和AA的信用利差属于高位;近期的宽信用政策、支持民企融资等,利好部分龙头民企。因此,组合会在控制好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重点配置信用债,深挖性价比较高的品种。不过搏取信用利差收窄的过程仍需对信用资质下沉保持谨慎,明年随着PPI的回落,企业盈利也大概率继续回落,因此对于中低等级信用债,仍需保持谨慎。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9,552.45	327,542.17
结算备付金	636,628.07	922,460.85
存出保证金	14,220.99	22,68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4,700.00	99,277,395.7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044,700.00	99,277,395.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8,774.06
应收利息	197,428.46	2,050,575.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10.00	1,3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103,239.97	104,000,79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95.04	262.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750.84	42,178.51
应付托管费	4,750.16	8,435.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845.12	21,057.25
应付交易费用	2,637.00	-
应交税费	3,844.87	5,457,989.9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0,992.44	296,992.48
负债合计	308,215.47	5,826,916.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371,259.11	80,451,942.75
未分配利润	1,423,765.39	17,721,93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5,024.50	98,173,87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03,239.97	104,000,790.9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为7,324,597.75份。其中下属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643元,份额总额为7,190,499.61份;下属E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625元,份额总额为134,098.1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77,087.74	6,606,116.01
1.利息收入	3,676,829.59	17,394,724.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276.28	94,965.48
债券利息收入	3,630,378.76	16,510,856.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74.55	788,902.1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36,110.61	-20,901,828.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836,110.61	-20,901,828.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4,257.36	10,112,496.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11.40	724.01
减:二.费用	1,327,483.77	2,993,074.87
1. 管理人报酬	374,382.65	1,568,097.49
2. 托管费	74,876.49	313,619.54
3. 销售服务费	186,821.21	194,391.82
4. 交易费用	8,907.41	20,615.54
5. 利息支出	350,159.87	436,950.4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0,159.87	436,950.48
6. 税金及附加	10,936.14	-
7. 其他费用	321,400.00	459,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9,603.97	3,613,041.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603.97	3,613,041.1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451,942.75	17,721,931.94	98,173,874.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9,603.97	549,603.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080,683.64	-16,847,770.52	-90,928,454.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09,969.59	1,378,596.54	7,188,566.13
2.基金赎回款	-79,890,653.23	-18,226,367.06	-98,117,020.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71,259.11	1,423,765.39	7,796,024.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6,871,009.07	95,706,122.52	582,577,131.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13,041.14	3,613,041.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6,419,066.32	-81,597,231.72	-488,016,298.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224,560.79	9,338,154.62	53,562,715.41
2.基金赎回款	-450,643,627.11	-90,935,386.34	-541,579,013.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451,942.75	17,721,931.94	98,173,874.6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基金分级运作期为3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137号),原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4月15日进行基金份额权益登记。自2015年4月16日(基金转换日)起,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E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4月6日《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6年4月6日起对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C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命名为E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与原有的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规则相同;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接受场外申赎,不参与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559号审核同意,本基金为2,016,076.00份基金份额(截止2015年12月31日)于2016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意大利意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睦亿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钱滚滚")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41,462,930.78	20.49%	80,861,032.86	34.75%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74,500,000.00	3.96%	381,200,000.00	17.70%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向关联方支付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4,382.65	1,568,097.4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386.10	30,503.4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